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信息技术工程施工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RZBXM2026-07 (FW-06))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24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锡林郭勒供电公司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信息机房搬迁工程: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办公楼综合布线工程: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所属单位交换机改造工程: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信息技术工程施工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KRZBXM2026-07（FW-06））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信息技术工程施工（项目编号：KRZBXM2026-07（FW-06））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1日（2026年03月23日-2026年03月24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施工期限	响应采购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信息机房搬迁工程	第一名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22.231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23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内蒙古信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56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办公楼综合布线工程	第一名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681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04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6.902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批复为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所属单位交换机改造工程	流标						

标段号	序号	否决单位	否决原因
2	1	内蒙古信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1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2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报价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rmng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95787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